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社[2021]4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仁化县医疗保障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韶财社 [2021] 79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14.31 万元(详见附件),支出列入 2021 年度"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"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- 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- 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,主要按照财社[2021]25号文件规定,根据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的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(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)和2021年中央财

政补助标准进行分配。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(粤财社[2014]44号),采取直接支付方式,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市财政专户。请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,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,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。

附件: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韶财社[2021]79号)

仁化县财政局 2021年6月25日

报送:县政府党组成员陈喜年。